

因緊急傷病於國外就醫，得申請自墊醫療費用核退

§申請條件及期限

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且在保，當在國外發生不可預期緊急傷病或緊急分娩，必須在當地醫療機構就醫，自門、急診治療當日或出院之日起，六個月內得申請自墊醫療費用的核退。

§需要準備的文件

- 1.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申請書。
- 2.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及費用明細，如為中、英文以外文件時，應檢附中文翻譯。
- 3.診斷書或證明文件，如為中、英文以外文件時應檢附中文翻譯。
- 4.住院案件者：出院病歷摘要、如為中、英文以外文件時，應檢附中文翻譯。
- 5.當次出、入境證明文件影本或服務機關證明。
- 6.其他：公證驗證書(大陸地區住院天數 ≥ 5 日，另出院日不計，費用收據正本及診斷書需經公證、驗證)。
- 7.委託書：如尚未返國得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請出具委託書(格式不拘)。

§申請方式

可由保險對象或受託人向本署轄區分區業務組申請核退，申請方式可親洽本署各分區業務組或郵寄或利用線上登打作業系統提出申請。

§核退標準

依據全民健保特約醫院及診所之急診每人次、門診每人次、住院每人日的平均費用作為核退上限，申請費用經審核低於上限者，核實給付，超過上限者以上限給付。

§您可以經由下列管道瞭解相關規定

- 1.健保署免費服務電話：0800-030598
- 2.網站：

本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nhi.gov.tw/>)健保服務/健保醫療費用/就醫費用與退費/自墊醫療費用核退的網頁。

§承辦窗口

投保單位縣市所屬之本署分區業務組聯絡電話及地址：

各業務組	地 址	轄 區 範 圍	聯絡電話
臺北業務組	臺北市公園路15之1號1樓	臺北市、新北市、宜蘭、基隆、金門、連江	(02)21912006
北區業務組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3段525號	桃園、新竹、苗栗	(03)4339111
中區業務組	臺中市市政北一路66號	台中、彰化、南投	(04)22583988
南區業務組	臺南市公園路96號	雲林、嘉義、台南	(06)2245678
高屏業務組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59號	高雄、屏東、澎湖	(07)2315151
東區業務組	花蓮市軒轅路36號	花蓮、台東	(03)8332111